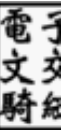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5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57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07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9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生於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及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(02)33437920。



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



107/01/08

1070000095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張東山督學、教育處郭鐘麟督學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